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3-022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OSRAM GmbH、OSRAM S.p.A. 持有的 Optotronic GmbH 100%股权、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Optotronic S.r.l. 100%股权以及相关资产持有方持有的非股权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英飞特就本次交易首次做出决议之日前 6 个月至《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
- (4) 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 (5)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 (6)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 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含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引致的持股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英飞特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英飞特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变更摘要
GUICHAO HUA	上市公司董事长	2021/12/23	-2,100,000	卖出
		2021/12/24	-342,446	卖出
		2021/12/24	-1,307,554	卖出
		2021/12/27	-771,439	卖出
		2021/12/27	-728,561	卖出
曹红	上市公司员工张蓓蓓之母	2022/4/15	4,000	买入
		2022/4/19	5,000	买入
		2022/4/20	5,400	买入
殷绪球	上市公司总裁助理殷雅琼之父亲	2022/2/9	500	买入
		2022/3/11	1,000	买入
戴尚镯	上市公司董事林镜之配偶	2022/8/11	-48,000	卖出
李伟英		2022/10/18	1,000	买入

	欧司朗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人力资源总 监	2022/10/19	2,000	买入
		2022/10/24	500	买入
		2022/10/27	500	买入
		2022/10/28	-500	卖出
		2022/10/31	1,300	买入
		2022/10/31	-500	卖出
		2022/11/01	700	买入
		2022/11/09	-1,500	卖出
		2022/11/10	1,000	买入
		2022/11/11	-1,800	卖出
		2022/11/14	300	买入
		2022/11/15	-2,000	卖出
		2022/11/30	-500	卖出
		2022/12/02	2,500	卖出
		2022/12/13	-3,000	卖出
严红	中介机构人员孙婧 婷 ^{注1} 之母亲	2022/5/27	11,500	买入
		2022/5/30	-11,500	卖出

注 1：中介机构人员孙婧婷已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自中介机构离职。

前述人员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的承诺如下：

1、GUICHAO HUA

英飞特董事长 GUICHAO HUA 对其在自查期间交易英飞特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1.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英飞特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减持公告”）中的减持计划所进行的减持。上市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对本人减持英飞特股票的结果进行了披露。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英飞特股票的情形；2. 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完全基于公开信息、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本人上述买卖英飞特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3. 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

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4. 若上述买卖英飞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5.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6. 本人对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声明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7. 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曹红

英飞特员工张蓓蓓母亲曹红对其在自查期间交易英飞特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1. 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英飞特的内幕信息；2. 本人买入和卖出英飞特股票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上述买卖英飞特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3. 若上述买卖英飞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4.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5. 本人对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声明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6. 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英飞特员工张蓓蓓承诺如下：“1. 本人自 2022 年 6 月初知晓英飞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英飞特股票的情形；2. 本人亲属曹红女士买入和卖出英飞特股票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上述买卖英飞特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

取非法利益的情形；3. 本人对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声明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4. 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殷绪球

英飞特总裁助理殷雅琼父亲殷绪球对其在自查期间交易英飞特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1. 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英飞特的内幕信息；2. 本人买入和卖出英飞特股票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上述买卖英飞特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3. 若上述买卖英飞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4.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5. 本人对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声明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6. 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英飞特总裁助理殷雅琼承诺如下：“1. 本人自 2022 年 6 月初知晓英飞特次交易的关信息，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英飞特股票的情形；2. 本人亲属殷绪球先生买入和卖出英飞特股票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上述买卖英飞特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3. 本人对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声明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4. 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戴尚镗

英飞特董事林镜配偶戴尚镗对其在自查期间交易英飞特股票的情况承诺如

下：“1. 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英飞特的内幕信息；2. 本人买入和卖出英飞特股票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上述买卖英飞特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3. 若上述买卖英飞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4.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5. 本人对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声明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6. 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英飞特董事林镜承诺如下：“1. 本人自 2022 年 6 月初知晓英飞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英飞特股票的情形；2. 本人亲属戴尚镒先生卖出英飞特股票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上述买卖英飞特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3. 本人对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声明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4. 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李伟英

根据访谈，李伟英账户中买卖英飞特股票的交易实际系由其妹妹李伟燕通过其账户进行操作。李伟英对其亲属李伟燕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承诺如下：

“1. 本人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知晓英飞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英飞特股票的情形。除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以外，不存在向本人亲属透漏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形；2. 本人亲属李伟燕买入和卖出英飞特股票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

的独立操作。除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以外，股票买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上述买卖英飞特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3. 若上述买卖英飞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4. 本人对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声明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5. 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李伟英妹妹李伟燕承诺如下：“1. 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英飞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通过本人亲属知悉、探知或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 本人买入和卖出英飞特股票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除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以外，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上述买卖英飞特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3. 除上述通过本人姐姐的账户以及本人账户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4. 若上述买卖英飞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5.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6. 本人对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声明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7. 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严红

中介机构人员孙婧婷母亲严红对其在自查期间交易英飞特股票的情况承诺如下：“1. 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英飞特的内幕信息；2. 本人买入和卖出英飞特股票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

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获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上述买卖英飞特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3. 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4. 若上述买卖英飞特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5.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6. 本人对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声明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7. 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中介机构人员孙婧婷承诺如下：“1. 本人自 2022 年 3 月知晓英飞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英飞特股票的情形；2. 本人亲属严红买入和卖出英飞特股票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上述买卖英飞特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3. 本人对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声明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4. 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声明。”

（二）相关机构买卖英飞特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买卖英飞特股票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21/12/14-2023/01/29	31,900	0	买入
2021/12/14-2023/01/29	-40,700		卖出

2、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TRS 产品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21/12/14-2023/01/29	2,570,828	288,950	买入
2021/12/14-2023/01/29	-2,300,278		卖出

对于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账户买卖英飞特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英飞特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